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5 日

（二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A 座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
2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3,600,000,000
3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0.0000%

（四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推选公司董事长李忠宝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公司董事吕廷杰因工

作原因未能参会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公司监事何国胜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；

3. 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出席了会议；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1. 议案名称：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3,600,000,000	100	0	0	0	0

（二）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	7,637,548	100	0	0	0	0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2. 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1。

3. 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高怡敏、臧潇茹

2.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
3.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27 日